

中共江阴市委文件

澄委发〔2023〕5号

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有影响力的 先进制造业科创中心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机关各部门，市各直属企业党委，市各直属单位，各驻澄单位：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有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科创中心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6日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有影响力的 先进制造业科创中心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引领和驱动作用，加快建设全国有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科创中心，全面塑造江阴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对《关于大力推进产业强市建设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若干政策意见》（澄委发〔2021〕36号）文件中的科技创新政策进行全面升级，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着力支持企业研发创新

1.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连续三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且企业研发费用年度增长2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研发费用增长额的5%、最高5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进行研发费用归集、设立研发费会计科目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

2. 加快推进技术研发攻关。对我市承担或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单位，按照国拨实际到位经费，每个项目按照最高1:1的比例，给予最高300万元研发费用奖励。围绕“345”产业体系技术创新需求，深入实施“霞客之光”创新攻关计划，经评审立项，单个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研发费用补助。在现代农业和社会发展领域组织实施重点研发技术攻关，经评审立项，单个项目给予最高30万元的研发费用补助。

3.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对企业与科研机构、大院大所、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合作共建的联合创新中心等企业研发机构，经认定后三年内，根据企业研发费用增长额的 10%，累计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补助。对企业新获批国家级、江苏省级的院士企业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自获批后三年内，根据企业研发费用增长额的 10%，累计给予最高 2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以上所述企业研发费用奖励、补助，实行就高不重复享受原则。

二、着力培育创新型企业集群

4. 不断壮大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有效期满重新申报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期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从江阴行政区域外整体新迁入我市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分期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成功招引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到我市的机构，每招引一家分期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

5. 持续打造创新型企业矩阵。对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的企业，给予最高 0.5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通过评价的“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认定为江苏省级及以上“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获评无锡市“准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雏鹰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三、着力加快科创平台建设

6. 深入推进科创载体建设。对新建（改建）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的，经认定，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每年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情况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200万元、30万元、30万元、30万元的补助。对经备案的科创综合体，根据其创新功能、创业功能、产业功能、文化功能及社区功能的发挥及成效，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并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支持在国内外创新资源密集地区建设异地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根据其在澄项目落地、人才引进绩效每年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对新引进的国内外知名科创载体运营机构，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经费补助。对获批国家级、江苏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的，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80万元的奖励。对获批国家级、江苏省级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7. 加速打造战略性创新平台。对全球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与江阴共建的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产业创新平台，给予最高1亿元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300万元奖励。对获批建设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无锡市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奖励。

8. 加快布局新型研发机构。依托科技领军人才（团队），联

合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龙头企业等创新主体，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对经认定的江阴市级及以上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的 20%，每年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研发运营资金补助。

9. 完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体系。聚焦产业集群化创新发展需求，加快培育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对面向全市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根据共建协议和机构运行情况每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运行经费补助。对各板块引进建设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根据所在板块实际补助经费，按比例每年给予该机构最高 250 万元的运行经费补助。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江苏省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继续推进“科技创新券”制度，对企业接受科技资源服务，使用省创新券抵扣支付金额，按照 1:1 的比例进行联动补助。

四、着力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0. 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对企业与国内外高校院所、研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的，最高按企业实际支付经费的 20%，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对企业与高校院所专家的合作项目，最高按企业实际支付专家经费的 20%，给予企业每名专家最高 1 万元，累计最高 5 万元的补助。对行业协会、商会等各类资源，组织企业走出去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对接活动，经报备登记的，给予每年最高 10 万元的补助。

11. 加快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对引进技术成果在江阴市成功

转化的，按登记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5%，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对促成科技成果在江阴转移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最高按登记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给予单个机构每年最高 30 万元的补助。对技术经纪人开展的技术转移活动，最高按登记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1%，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对年度技术转移输出额累计超过 300 万元的企业，最高按技术合同成交额的 0.5%，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补助。对技术经纪人挖掘的我市企业的有效技术需求，按照每条 600 元的标准对技术经纪人予以补助。对我市引进的国内外高校院所、品牌机构设立的技术转移机构，根据合作协议，每年给予最高 20 万元运营经费补助和最高 50 万元绩效奖励。

五、着力打造优质创新创业生态

12. 促进科技金融紧密结合。对购买符合条件的科技保险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其实际支出的保险费用，分险种最高补贴 50%，单个企业每年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补助，形成覆盖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保险保障。对当年承担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建立人才科创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对人才科创型企业实施以信用贷款为主的江阴人才科创贷。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的投资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投资管理机构给予支持。

13.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探索建

立项目拨投结合机制,对优质科技人才项目在项目研发阶段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资金扶持,并在项目发展第一轮市场融资时转换为相应市场化投资。积极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和过程管理,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

14. 加强基层科技管理队伍建设。设立企业科技专员专项工作经费,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对协助开展创新型企业申报认定、科技项目管理、研发机构建设、研发费归集、科技统计调查研究等工作的单位负责人、科技专员择优分别给予一定奖励。

15. 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对把江阴作为永久性基地的科技展会等活动,实行“一事一议”。对国内外各类机构在江阴发起、组织的学术会议、专业论坛等科技创新品牌活动,经报备登记的,根据其场租、布展、交通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组织单位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对参加境内外科技展会的企业,经报备登记的,根据其场租、布展、交通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单个企业年度最高 10 万元的补助。对江阴市科技节、江阴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江阴市政产学研对接等活动的实际发生费用按规定列支。对国家、江苏省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江苏省、无锡市科技奖励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日。本政策措施与我市其他创新政策有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执行。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确保本文件各项政策措施的全面落实。

